

产业周刊

09-12版

责编:崔煜晨
电话:(010)67116884
传真:(010)67102492
E-mail:chanjing9999@sina.com

本期看点

12版

家电报废高峰奔涌袭来

当前,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没有建立法律意义上的区域性、排它性的回收网络体系,也没有将社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站纳入法律管理体系。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主力军——个体私营小型企业长期处于管理的真空地带,导致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收集处于无序状态。

电子垃圾回收应遵循“谁生产、谁回收”准则。建议通过生产者支付处置费用方式推动行业朝着附加值高的产品转型升级。

通过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的实施,利用“产品制造费用+产品报废的环境治理费用”的方式来核算利润,使生产者全面支付产品报废费用。

产业看两会

做环保产业要有使命感

——专访全国人大代表、湖南永清环保集团董事长刘正军

◆本报记者 童克难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中唯一一位环境企业家,湖南永清环保集团董事长刘正军近日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表示,目前环保市场在开放,企业创新要跟上。他针对推进环境治理、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等话题提出了建议。

以创新抓住产业新机遇

环保产业市场不断扩大,开放程度有所提高,要加大技术、模式创新

记者: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把环保产业建设成新兴支柱产业,这将为产业发展带来怎样的契机?

刘正军:在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的攻坚战的同时,如何用改革激发市场的活力,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是关键。

今年的经济指标是增长7%,经济新常态下,经济的发展方式的转变,为环保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大好时机,环保产业市场将扩大。

新一届党中央、国务院的改革和治理力度都是空前的,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如新《环保法》的实施等。这给了环保产业一个信息,那就是环保产业的市场将非常大。

记者:从永清发展经历来看,我国环保产业市场环境发生了哪些变化?

刘正军:从十几年的从业经历来看,永清环保见证了环保工作的进步与发展。现在,环保产业的开放程度相对原来高了很多,更重要的是各地环境治理的自觉性和紧迫性正在逐步加强。

这些变化可以从公司的业务中体现出来。2014年,永清环保有两个业务员的业绩出乎意料,有一个业务员在河北签订近两亿合同,还有一个在内蒙古签下了3.7亿元的大合同。这两个都是我们不熟悉的业务地区,业务员单枪匹马,在不认识任何人的情况下完成合同,在过去是不可能实现的。

记者:在产业发展新环境下,环保企业应如何抓住产业发展机遇?



环境医院应以市场化方式建设和运营,通过商业模式的合理设计,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资料图片

刘正军:对于企业而言,首先,要加大技术创新,用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内在核心竞争力的增加。

第二,要进行模式创新,要找出一种适合我国国情的环境治理新模式,用科学的办法改革现有污染治理模式,如实行第三方治理等。

第三,作为环保从业人员,应该有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使命感越强,环保产业发展就越持续、越长远,不能单纯地将环保产业当做短期的赚钱行为。

治理投入治污模式需创新

从专业角度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推进环保产业发展,环境医院、第三方治理未来是热点

记者:以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服务已是大势所趋,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什么?

刘正军:我建议支持“环境医院”的建设与发展。环境医院是整合环境产业各方的创新界面,通过“患者挂号,大夫出诊,药方抓药”实现需求和服务高效对接,从而解决复杂环境问题。

对政府而言,环境医院能切实解决环境问题,提高公众满意度;对环境企业而言,环境医院能够企业带来更大市场,并能解决更大规模、难度更高的环境问题;对于公众,环境医院是科普基地。

环境医院应以市场化方式建设和运营,通过商业模式的合理设计,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但环境医院毕竟是创新理念,成长过程中需要好的政策环境,需要政府在顶层设计之下给予大力支持。可先通过试点方式,在税收、土地、政策性资金(作为基金的配套资金)、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支持。

记者:第三方治理是近来的热点问题,您对推进第三方治理有何建议?

刘正军:积极探索第三方治理是根据每个地区的不同特点,进行不同模式的创新,而不是全国“一刀切”,要避免出现“一放就乱,一抓就死”的局面。

我认为,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在安排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等专项资金时,对采用环境医院第三方治理的地区应予以重点支持。同时,尽快完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

理的配套政策,支持设立环境治理的专项基金,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地方和企业发行环境治理的专项债券。支持以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为特色的环境服务型企业发展。

记者:近年来,我国环保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如何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刘正军:中央和地方的环保投入都在逐年增加,但目前存在“问题环保资金”,有些资金并没有用到实处。

因此,我对提高环保资金使用效率提出了3条建议:第一,建议国家相关部门结合“十三五”规划制定,根据我国当前环境问题的特点和财力水平,明确未来一段时期环境保护的重点工程,发挥我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集中解决好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的问题。

第二,加快完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为地方实施环保重点工程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改变资金投入模式,由以往“过程买单”转向“见效付费”,同时加大环保监督和执法力度,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两会建言

建议环保行政管理实施垂直管理,克服地方环保部门来自地方政府干预难作为的局面。强制实施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大范围减少环境违法现象。

——贵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胡文

监管的目的是保护达标企业,培植良好市场,减少污染。政府应制定全面、可行的行业标准,并严格实施,强化政府、职能部门和市场的监管力度。

同时,在倡导和推广环保节能产品上,做出具体的更有力的措施,支持和引导将环保节能产品推向市场并做到普及。

——百事德机械(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陶顺生

如何创新环境管理模式、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已成为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环境管理智能化体系建设,改变传统管理模式,把互联网科技与环境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运用大数据和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城市环境质量实施全方位实时动态监管,构建环境管理模式对监测数据进行智能分析。

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问题及时预警并提供解决方案,提高环境管理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客观性,为各级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实现环境管理工作的新常态。

——神州畅游导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逸

现阶段我国在环境治理领域存在信息不透明的问题。建议从国家层面如联合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建立公开平台,公开项目信息,减少前期成本,也便于中小企业参与竞争。各部门之间应共享资金、工程等信息,形成大数据平台,有利于向社会公开。

通过上述平台真正打通“政、产、学、研、用”产业链条,通过扁平化的信息传递,使有限的市场、科技、资金资源得到快速合理配置。

——北京三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樊军

两会内外

◆本报记者 崔煜晨

“未来PPP债将在地方政府性债务模式中扮演重要角色,成功推广PPP模式,需要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保障机制。”在今年两会期间,不少代表委员关注PPP模式发展。

老模式遇到了新问题?

政府履约能力将被评估,没有能力不能开展PPP项目

去年以来,PPP模式得到财政部力推,一时之间成为热门话题,政策文件相继密集出台。然而,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主席文一波在谈到PPP问题时说,这个老模式遇到了新问题。

他认为,现在政府出资持股后,更想要话语权、控制权,导致企业在PPP项目中地位弱势。还有的地方政府只把PPP模式作为融资平台,履约能力较弱,企业不清形势容易“陷进去”。

对此,大岳咨询总经理金永祥说:“PPP模式中,政府持股参与项目运作对于政府监管起到很重要的作用,政府参与可以获得重要的基础信息,在信息透明的情况下才可能监管。”

而现实中,确实存在一些代表政府的管理人员把个人利益和政府利益没有分开,出于个人利益监管。下一步,政府要规范管理,规范派出人员行为,让其真正代表政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对于关于政府履约能力的问题,财政部和住建部近日印发的《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PPP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提出规范PPP项目操作流程,推介项目要进行财政承受能力验证。

金永祥介绍说,这是对政府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相关部委正在研究这一操作办法。“具体文件出台后,如果评价一个地方政府没有履约能力,就不能开展PPP项目了。”他说。

怎样建立行之有效的保障机制?

法律完善、责权明确、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实际上,《通知》已经准备有1年多的时

间。据了解,这份文件内部讨论过多次但一直没有出台,现在出台成为了落实去年出台文件的具体方案。

金永祥评价道:“文件出台时机正确、定位合适,表明在市政公用领域,住建部和财政部意图明确。文件对推动市政公用PPP项目有引导意义,政府将提供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奖励等,对地方开展PPP项目有激励作用。”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在今年两会上,提交《关于进一步完善环境基础设施领域PPP模式》提案提出,“建立行之有效的保障机制”。

首先,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议通过立法等形式完善PPP法律法规体系,约束政府的履约行为,建立与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相适应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机制等,从而对PPP项目的实施予以保障,才能吸引更多民间资本进入。

其次,明晰边界与责权分配。建议政府指定机构或部门专门负责PPP项目工作开展,建立权责分明的管理体系,使项目管理系统化、规范化,不仅便于公私合营双方谈判,也可避免政府部门内多头管理、工作互相推诿、项目操作程序不规范的弊端。

再次,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建议建立合理公平的风险分担机制,对经营管理、成本价格、政策导向等问题所引起的经营风险进行适当的划分,并建立完善的监督、赔偿机制。对于支付风险问题,建议中央或地方将维持PPP项目正常运转的财政资金打入第三方支付账户作为保证金,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最后,协调好各参与方利益。建议对项目的立项、投标、建设、运营管理质量、收费标准、调整机制、项目排他性、争端解决机制以及移交等环节做出全面、系统的规范性规定。

“PPP模式改变不了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需要资金投入以维持建设和运营的社会公益属性,通过市场机制运作基础设施项目并不表示政府全部退出投资领域,政府还需继续投入精力以维持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建议地方财政预算划定一定比例的资金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补贴资金,尽快建立补贴补助机制的具体形式及标准。”提案中指出。

两会内外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建议

推进第三方治理还要政策破局

◆本报记者 崔煜晨

“应在相关政策制度方面对第三方治理给予支持。”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此次的提案指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推广有利于遏制我国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的趋势,特别是我国现在仍处于重工业化的发展阶段。

然而,目前我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在推行中存在以下显著问题:一是排污企业环保投入不足,没有主动达标排放的意愿。二是环境服务业秩序亟待规范。三是第三方和排污主体责任明晰难。四是委托治理税费征收增加了全社会污染治理成本。

对此,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建议,在加大排污企业环保投入方面,要利用经济手段严格环境监管。推进总量控制前提下的排污权交易等制度的建立,使企业的运营成本控制与环境治理、环境惩罚成本联动,通过经济杠杆拉动企业积极开展污染物减排。

同时,严格落实新《环保法》的相关环境执法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完善监测监管制度以强化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将环保信息持续纳入全国金融行业征信系统。在钢铁、建材、化工等重污染行业或工业园区内,责令长期不达标排放企业限期开展第三方环境服务。

在规范秩序方面,要建立第三方治污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完善第三方治理主体的社会评价体系,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平台的作用,逐

步在行业内建立基于项目业绩的信用评价体系,包括行业“黑名单”及“推荐名单”的诚信体系等,形成全国第三方服务企业数据库。

在明确企业责任方面,要划分权责。排污企业应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约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及浓度)。第三方服务公司承担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等相关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快制定针对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对业主方和被委托方相关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突破环境纠纷的举证、调解、仲裁、补偿、退出机制等关键难点。

在税收方面,实施第三方治理企业优惠税收政策。尽快制定第三方环境服务公司或项目的认定及财务核算办法。针对第三方委托治理项目收入,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减按15%征收。对于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要利用经济手段严格环境监管,推进总量控制前提下的排污权交易等制度的建立,通过经济杠杆拉动企业积极开展污染物减排

●严格落实新《环保法》的相关环境执法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完善监测监管制度以强化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将环保信息持续纳入全国金融行业征信系统

●要建立第三方治污企业信用评价制度,逐步在行业内建立基于项目业绩的信用评价体系,形成全国第三方服务企业数据库

●行政主管部门加快制定针对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突破环境纠纷的举证、调解、仲裁、补偿、退出机制等关键难点

政企合作考验政府履约能力

应建立行之有效的保障机制

●PPP模式下,通过市场机制运作基础设施项目并不表示政府全部退出投资领域,政府还需继续投入精力以维持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

